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2〕193号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应急广播发展情况”试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

为全面反映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应急广播发展情况，广电总局将开展“2021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试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构建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国家应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人民、惠及民生的惠民工程。应急广播发展情况统计数据是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定的基础信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广播发展情况试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数据编报、汇总、审核和分析，做到应统尽统、不缺不

2

漏、数据真实全面,确保高质量地完成专项统计工作。

## 二、精心组织

本次统计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项报送系统”完成。相关单位登录网址(<http://123.56.253.135>)或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扫描附件1中的二维码后,选择相应任务,按照行政区域或在单位名称处输入关键字查找本单位,以默认密码登录并填报数据(默认密码为123456,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详细操作说明可登录任务后,在“文件下载”处下载。

## 三、按时报送

“2021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由省、市、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监测中心、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填报。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填报的数据应逐级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报送,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应及时审核上报数据,省、市、县广播电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汇总及审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汇总的统计表(签字、盖章)和数据说明纸质材料报送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数据说明的内容应包括应急广播建设工作成效亮点、主要数据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专项统计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反馈。

联系人:曹森,联系电话:010-86092181

附件2

1. 封面

邮箱: caosen@nrta.gov.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2号 邮编: 100866

广科院支持电话: 010-86098017 联系人: 张帆

附件: 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项直报系统登录方式

2. 应急广播发展情况调查表式及指标解释

|                 |   |
|-----------------|---|
| 1. 单位名称:        |   |
| 2. 组织机构代码:      |   |
| 3. 社会信用代码:      |   |
| 4. 法定代表人:       |   |
| 5. 法人:          |   |
| 6. 负责人:         |   |
| 7. 所在乡镇:        |   |
| 8. 详细地址(村、门牌号): |   |
| 9. 联系电话:        |   |
| 10. 传真电话:       |   |
| 应急广播平台基本属性      |   |
| 是否已建立应急广播平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应急广播平台类型(单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平台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1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项直报系统登录方式

### 一、移动端登录二维码



### 二、登录网址：<http://123.56.253.135>

附件 2

应急广播发展情况调查表式及指标解释

(一) 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号: 广基信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号  
 有效期至: 年月

□□□□年□□月□□日

|            |                                     |   |
|------------|-------------------------------------|---|
| 1          | 单位全称: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                             |   |
| 3          | 社会信用代码:<br>(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
| 4          | 是否为法人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法人:                                 | 姓名: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br>手机: _____                    |
| 6          | 单位所在办公地区: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
| 7          | 所在乡镇:                               |   |
| 8          | 所在街道(村、门牌号):                        |   |
| 9          | 邮政编码:                               |   |
| 10         | 传真电话:                               |   |
| 应急广播平台基本信息 |                                     |   |
| 11         | 是否已建立应急广播平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         | 应急广播平台类型(单选):                       |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平台                         |

附件 1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平台<br><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平台   |
| 13 | 应急广播平台传输方式(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网络<br><input type="checkbox"/> OTT<br><input type="checkbox"/> IPTV<br><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地面电视网络<br><input type="checkbox"/> 调频<br><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波<br><input type="checkbox"/> 3G/4G/5G 无线通信网络<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卫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4 | 平台对接情况(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br><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省<br><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市<br><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县   |
| 15 | 备注: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省、市、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监测中心、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应急广播运营单位填写。
- 2、对第 7 项,省级和部分市级平台由于所在地不设乡镇,因此填写人在填报系统中不填写相关内容。
- 3、如果存在其他类型的应急广播平台传输方式,请在第 15 项备注中说明。



## 报表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说明：**本表反映报告年度应急广播基本情况。

1.本报表由省、市、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监测中心、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应急广播运营单位填报。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填报的数据应逐级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报送，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应及时审核上报数据，省、市、县广播电视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汇总及审核工作。

2.填报单位可登录应急广播统计直报系统进行填报，填报系统预先给填报单位分发账号，填报单位用此账号登录填报系统后，先填报《单位基本信息表》，之后填报《应急广播数据表》。

3.应急广播终端情况和前端情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应急广播播发信息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指标解释：

#### 一、应急广播终端情况

1.大喇叭系统终端数量：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终端数量，终端类型包括户外用收扩机、音柱。终端数量以实际部署的硬件数量为单位，不以部署地点的个数为单位。

2.电视终端数量：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电视机顶盒数量，类型包括有线电视、新媒体电视（OTT、IPTV）的机顶盒。

3.户外屏数量：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户外屏数量，类型包括室外大屏、楼宇电视及其他场景下的户外应急广播可视终端。

4.直播卫星应急广播终端数量：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直播卫星终端数量，终端类型包括用于接收、处理直播卫星应急广播消息和快速通道消息的各类终端设备。

## 二、应急广播前端情况

1.乡镇前端数量：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大喇叭乡镇级前端台站数量。

2.村级前端数量：对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大喇叭村级前端台站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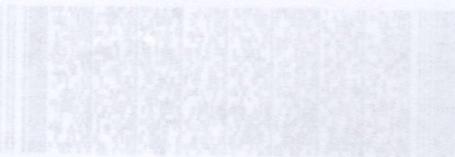
## 三、应急信息播发情况

1.应急信息播发次数：按照应急信息发布等级，属于一级到四级应急信息的播发总次数，关于应急信息级别的说明可参考GD/J 082-2018《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中第13页表3第7项。

2.日常信息播发次数：按照应急广播平台“平战结合”的使用原则，属于平台日常信息的播发总次数。

一、高度重视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构建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现代国家应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人民、惠及民生的惠民工程。应急广播发展情况统计数据是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定的基础信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广播发展情况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10

每日由台平统计报表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里台平直...  
台平直... 台平直... 台平直...

1. 本报表由省、市、县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  
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应急广播运营单位...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营单位应及时审核上报数据...

2. 填报单位可登录应急广播统计直报系统进行填报...  
系统预先给填报单位分发账号...  
填报单位应按照《应急广播统计直报系统...》  
填报数据...

指标解释：... 应急广播终端情况

### 一、应急广播终端情况

1. 大喇叭系统终端数量：指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终端数量...  
终端类型包括户外用收音机、喇叭...  
数量为终端设备的数量，不以部署地点的个数为单位。

2. 电视终端数量：指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电视机顶盒数量...  
类型包括有线电视、新媒体电视（OTT、IPTV）的机顶盒。

3. 户外显示屏数量：指接到应急广播平台的户外显示屏数量...

